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 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登记号：000-21-62

沪环保许评[2021]20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建工程途径上海市嘉定区和闵行区，线路呈南北走向，起自嘉定城北路站（暂定名），终于闵行银都路站（暂定名）。项目为双线市域铁路，采用市域动车 8 辆编组，设计车速 16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 15 座车站，其中新建 14 座地下车站，1 座既有地面车站（虹桥站）。工程正线线路全长 44.04 公里（含虹桥枢纽工程嘉闵线正线），其中地下段 41.36 公里，地面段 2.68 公里。新建马东动车运用所走行线，其中左线 1.838 公里，右线 1.773 公里。新建沪星路 110KV 牵引变电所 1 座。本项目配套的马东动车运用所、申昆路停车场和虹桥站

相关工程另行报批环评。

（二）你单位委托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应按《报告书》要求，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和冷却塔，优化设备布局和排风口朝向。新成路站、七宝站和丰茂路站-南翔站（以上均为暂定名）的部分风亭和风井应采取消声等措施，新成路站冷却塔应采取安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或不劣于现状。沪星路牵引变电所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2、项目应优化设计，积极采用降振、隔振、减振措施，从车辆选型、轨道设备及土建设施等源头上降低列车运行时的振动。应按《报告书》要求，对指定线位（单线长度约12910延米）采取较高减振措施，确保沿线敏感目标处环境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的相应标准；室内环境振动及结构噪声根据《报告书》要求进行措施控制；对采取减振措施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敏感目标应实施功能置换。

3、项目应按《报告书》要求，优化风亭设计和布局，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并采取风口背向敏感目标、种植绿化等措施。风亭等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标准要求。

4、各车站、变电所应实行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5、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沪星路牵引变电所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6、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应按《报告书》意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间各类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使用效果满足《报告书》提出的预期效果；按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建设方或运营方应预留充足资金和相应措施预案，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根据监测结果补强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效果符合环保要求。

8、项目建设期间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执行文明

施工管理要求；采取有效的噪声、扬尘、废水、振动、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影响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依据相关规定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

9、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重视沿线地方政府和居民意见，并会同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环境纠纷。

（三）建议沿线市、区两级规资部门及当地政府在项目线路沿线及设施周围区域的规划和建设中，充分重视交通设施的噪声、振动等影响问题，科学规划和建设，不宜在《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振动达标距离范围内及首排建筑规划、审批新建居住、教育、医疗、养老等噪声、振动敏感建筑。若确需布置，应做好建筑物噪声、振动防护工作。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市环境执法总队、嘉定区生态环境局、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抄送：市环境执法总队、市规划资源局、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嘉定区规划资源局、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